

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18-7号

招 标 人：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目 录.....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64
五、项目管理机构.....	72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73
七、类似项目业绩.....	75
八、施工组织设计.....	76
九、其他材料.....	77
十、实质性要求.....	78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投标邀请书

致：_____

受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概况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 2、采购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18-7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报名：

-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办理。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报名成功后的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网上缴费）。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4、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71-6358867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6号豫组宾馆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71-63588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五十米，路北的第一个院，三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电话：0371-6599352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16 号豫组宾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主体工程除外）</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资质管理规定。</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111110015994692704</p> <p>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招标编号，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或 2017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黑白、彩色均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 密封提交。</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各投标人可根据页数不同可以分成多册装订, 注明第___册, 共___册。</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8 年___月___日___时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p>

		<p>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u>0371-8609 5925</u>。</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p> <p>(4)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U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任意一种形式）。 交纳时间：正式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后14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3244000元（包含前期工程设计费约4.5万元、部分垃圾清运约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项目前期工

		程设计费约 4.5 万元、部分垃圾清运约 3 万元. 投标人在报价时, 应分别报出工程量清单报价、前期工程设计费、部分垃圾清运费的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工程量清单报价、前期工程设计费、部分垃圾清运费三项之和。待中标人中标后结合采购人并依据相关合同及标准支付以上两项费用。
10.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10.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 未列出格式的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4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U 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 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封套上标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6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5.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
10.15.2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5.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可调整部分。
10.15.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结算工程价款的 3%。
10.15.6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你公司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如无异议，图纸无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10.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肆万元的定额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违反上述（1）～（12）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8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需要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部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唱标的），作为废标处理。

5.1.3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5) 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电子投标系统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	1. 提供营业执照；2. 提供最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 提供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30分； 其它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1) 投标报价(0-50分)	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得基本分45分，超过评标基准值每高1%，在基本分4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每低1%在基本分4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值5%后，每再低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分)	评审项目及内容		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措施		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控制网络图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3 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主要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0-3 分
		调试方案及与招标人、监理方及各承包单位配合的技术措施	0-3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 (3)	其它因素（20分）	业绩 (6分)	<p>(1) 企业业绩 (0-3分): 投标单位2015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与本项目类似且金额不低于300万人民币的合同，每份合同1分，最高得3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 (0-3分): 投标单位2015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每份合同1分，最高得3分。</p> <p>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以上业绩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p>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p> <p>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者得2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p> <p>【此部分内容人员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7年6-12月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原件备查，各专业人员其它信息不</p>

			作要求，投标人自行补充。】
		服务承诺（8分）	<p>投标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 2、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 3、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保养及大修等费用按市场最低价进行综合报价； 4、 免费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 保证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6、 <p>【以上承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有效，承诺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者得4分，在此基础上按各单位补充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在0-4分间加分。】</p>
		综合评价（1-2分）	<p>评委对投标单位从单位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及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情况、对项目现场的了解程度等几方面在1-2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
- (4)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量化因素打分分值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

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2018 年 月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本工程中所包含的_____等工程。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既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包一切措施费用和政策风险及税金。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清楚后，按招标文件中工期及材料、质量要求和检查验收标准，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中标价，保证中标价准确无误。

2、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直接与甲方协商水电费支付事宜。

四、价格调整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固定总价合同进行调整：

- 1) 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的调整；
- 2) 经甲方批准变更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换算；
- 3) 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动；
- 4) 经甲方批准的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五、合同价款支付

1、本项目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

2、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六、结算要求

1) 本工程计价依据：原合同范围内的计量范围及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变更增加的工作量，原合同范围内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原综合单价；原合同范围内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及有关规定,并乘以中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措施项目已充分预计了施工本工程各项费用及风险,此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因任何变化原因而调整。

4)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七、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合同工期以总监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2、总工期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累计计算。

3、下列条件下工期可顺延: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2)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八小时以上;

3)38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延误;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造成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物料选用

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材料选用要求和满足设计要求。品牌材料及半成品进场前必须报送监理、甲方工程师审批确认后方可进场,不经审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能进入施工场地。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竣工后达不到合格(包括需要返修或补强后才达到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罚金5万元,待结算时扣除。乙方必须负责无偿返修或补强。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十、项目过程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应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

期不予延长；

5、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3、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内无息退还。

十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及监理单位责任：

1、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甲方应在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合同款支付；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及付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技术要求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2、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5、在质保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6、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现场管理与配合

1、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管均已接至现场，乙方直接与甲方协商解决现场接驳点及用水计量、用电容量事宜。

2、现场施工时利用乙方的施工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等设备，不足部分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

3、本工程甲方不提供办公、生活房间，乙方自行考虑。

4、项目监理单位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现场安全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或文明施工检查不合格的、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后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甲方、监理单位将视为违约情节，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20000 元不等的罚款，严重违约可终止合同、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6、施工后插于主体结构、装修、机电安装等施工作业之间，会给施工工序安排带来不利影响，但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管理。现场出现问题必须与甲方、监理单位沟通协调，不得相互推诿责任。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质检与安监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严重忽视质量及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应密切配合土建及其他相关装也施工，对安装的成品负保护的责任，直至工程办理移交止。不得损坏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或半成品，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不惜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甲方、监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报总监及甲方审核。总监及甲方修改确认时间 2 天后交还乙方，乙方收到后 2 天内提交印刷版本 6 套，电子文档 2 套交甲方和监理。

10、设计变更修改或合理化建议修改等所有与设计有关的事项，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盖章确认，竣工图经设计单位盖章确认。

11、工程竣工验收前 10 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及一套电子文档，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同时必须附上总办单位的验收意见。所有竣工验收资料必须经建设、监理、监督单位盖章确认。

12、交工前清洁施工清理的要求：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拆除、清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并将门窗玻璃、地面及外墙清洗干净，保证施工现场地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使监理、甲方满意。

1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履行全部工程制作安装义务，确保进度、安全、质量，保证验收合格，并在工程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不违反其它工程施工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15、施工现场必须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管理，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施工安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丙方原因但只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或 150000 元，如果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事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文本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施工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7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如无异议,图纸无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

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

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以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4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记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承包人承担费用）。挂表计量，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

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记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见前附表。
- (2) 工程性质：见前附表。
- (3) 工程投资：见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前附表。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4.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邀请采购-2018-7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 十、实质性要求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在充分研究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部分办公用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 1.
- 2.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得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且不存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招标文件	姓名：_____	
2	工期	招标文件	天数：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招标文件	_____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招标文件	合同价款的 _____ %	
5	分包	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招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招标文件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	
8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招标文件	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招标文件	_____ %的工程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招标文件	_____ %的工程款	
12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	_____天	
13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	完全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	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5	分包计划	招标文件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投标有效期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投标质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优惠条件的承诺	后附		职称		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财务要求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或发生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一) 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表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二) 服务承诺

河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我单位若中标本项目工程，我单位有以下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证明材料附后，类似业绩多个时可以按本表形式增加附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自行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备注：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
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